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國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國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書記官 鄭俊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5號

被 告 余國樑 男 42歲（民國70年9月2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000巷00○00

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余國樑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21時起至翌日（29日）0時止，在臺中市○○區○○○000巷00○00號之住處，食用摻有酒類之燒酒雞以及飲用藥酒，雖稍經休息，然體內酒精尚未完全消退，仍於112年12月29日7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余國樑於同日7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00號前時，因臉色潮紅、行車不穩為警攔查後，警方發現其散發酒氣，於同日7時18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國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及車牌號碼查詢汽車車籍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洪瑞君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05 書 記 官 黃智彥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當事人注意事項：

13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

16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9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1 明。